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  
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選修	選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s Law	6	全	3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修正 英文 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 英文名稱 「Civil Procedures 」更名為 「Civil Procedures Law」
必修	必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 老師意見新 增。	110-2 新增 專業必修。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			
			3	半	1	共同					
選修	選	經濟學 Economics	3	半	1	經濟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 老師意見新 增。	110-2 新增 專業必修。	
			4	全	1						
			6	全	1						
選修	選	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	3	半	4	金融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 老師意見新 增。	110-2 新增 專業必修。	

※ 學分學程需修畢 15 學分，包括 7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8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；微學程需修畢 8 學分，包括 5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3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...等)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學分學程專業必修5學分	微學程專業必修5學分	必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		
		必	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	3	半	3	企管		A			
	必/選	微學程專業必修7學分	必/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	法律	A	四擇一修習	1.修習微學程學程，本課程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2.法律系同學修習民法概要不得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					2	半	通		共同			
		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3	半	1		共同			
				6	全	1	共同					
	學分學程專業選修3學分	微學程專業選修3學分	選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下	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選	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上	法律	A				
選	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下	法律	A				
選	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上	法律	A				
選		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s Law	6	全	3	法律	A	110-2 更正英文名稱			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	選	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Modern Society	2	半	通	通識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10-1 新增。法律系、金融系學生(含雙主修)選讀,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		選	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 Consumer Cooperative and Civil Life	2	半	通	金融		A	110-1 新增。金融系學生(含雙主修)選讀者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		選	經濟學 Economics	3	半	1	經濟		A	
				4	全	1				
				6	全	1				
		選	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	3	半	4	金融	A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學分學程需修畢 15 學分，包括 7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8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微學程需修畢 8 學分，包括 5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3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。